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规范运行,根据《西北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免,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获得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即为推免生。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公开、竞争公平、遴选公正”。

第四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注重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和科研能力,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第五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申请参加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

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科研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务秘书、毕业年级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人数为奇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推免的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院办公室主任担任。院党委对推免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起草、修改学院推免测评综合素质细则。

第七条 学院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审定学院推免工作方案、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处理学生的异议。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学院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加分细则、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推荐、处理学生申诉。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推荐对象限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九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所有必修课(不含实践环节)和专业选修课加权学分成绩在本专业(方向)排名前 20%以内且无不及格记录，课程属性以课程修读时所属的个人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确定；同一门课程有多个考试成绩的，以第 1 次考试成绩计。通识选修课成绩不作要求。

(四)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CET4 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主修其他小语种的成绩参照执行)。经学校批准赴境内、外其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其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按照我校《本科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办法》认定后计算排名。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学院推免生名额。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工作启动后，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学生可向所在年级提出申请。推免工作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开展推免测评和遴选推荐。不得增加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环节。

第十二条 推免测评实行百分制，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综合素质成绩占 15%，即：推免测评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成绩。

第十三条 学业成绩为所有必修课(不含实践环节)和专业选修课成绩乘以该门课程学分数后累加之和除以总学分数所得的成绩，即：学业成绩= Σ (课程考核成绩×学分)/ Σ 学分。同一门课程有多个考试成绩的，以第 1 次考试成绩计。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成绩满分为 15 分。学院制定具体加分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审查同意后向学生公布。加分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加分指标体系应包括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社会工作等方面；

(二)各加分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应设置合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三)科研成果、竞赛获奖需分级分类认定，明确审核人员、审核事项和审核程序；

(四)同一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或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最高级别计分。

第十五条 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应成立科研认定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得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院应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过程要留痕。

第十六条 学院按照推免生名额，依据推免测评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人选和候补人选(候补人数不多于拟推荐人选)，明确递补顺序，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拟推荐人选名单。公示期间，如拟推荐人选经查证属实有不符合推免条件或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由候补人选依次递补。

第十七条 学院对有下列情形的推免生，取消推免资格，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二) 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正的行为。

第六章 学生申诉处理

第十八条 推免公示期内，学生对推免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生申诉时应提交书面申诉书(可附相关证据)，申诉书内容须包括申诉人个人信息、申诉请求、申诉事实和理由、申诉人联系方式、申诉人亲笔签名、申诉日期等信息。

第十九条 学院工作小组在接到学生申诉后，对申诉人资格和申诉要件进行审核，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二十条 受理学生申诉后，学院工作小组应及时进行调查、讨论、评议和作出决定。应及时将决定告知申诉人，并将相关材料和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领导小组做出的决定为学院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推免公示期内，学生对学院工作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领导小组申请复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院务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1 级开展推免工作起施行。